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363-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宋刚，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洪海，男，1988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址黑龙江省甘南县宝山乡三合村三屯。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辽0103民初9880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1年7月2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洪海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和街118-2号4-6-1(建筑面积92.28平方米，新档案号：13-2-0032841)的房产。又于2021年7月16日依法委托沈阳锦龙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沈房估拆字[2021]第16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373,007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洪海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和街118-2号4-6-1(建筑面积92.28平方米,新档案号:13-2-0032841)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董立军

审 判 员 马 江

审 判 员 曹 阳



书 记 员 安 迪